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規 委 員 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訂定，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布實施迄今。
- 二、依本辦法規定，本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以下簡稱協調案件）後，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惟因部分案件於**協調過程同時遇訴訟繫屬，而於訴訟狀態未明下**，雙方因均持己見，致協調過程窒礙難行；又本辦法自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實施至一〇一年九月止，已受理十一件申請案，其樣態不外：身心障礙者之遷徙權益受損、工作權益受損、居住權益受損、無障礙環境不佳影響個人權益、歧視對待、工作人員服務不佳、執法人員執法過當等，其中行政或司法程序處理中之案件皆由本局受理申請，惟承辦單位於受理簽核類此案件時常有資格認定之疑義、行政成本之耗費，**基於實務操作效率及避免行政成本耗費之考量**，爰增訂有關申請協調不予受理之規定。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社會局。

第四條配合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申請協調不予受理之規定。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五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上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執行機關為本府</u>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修正主管機關為社會局。</p>
<p>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權益受損時，得向<u>社會局</u>申請協調。</p>	<p>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遭受</u>權益受損情事時，得向<u>本府</u>申請協調。</p>	<p>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言詞紀錄。 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p>	<p>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言詞紀錄。 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p>	<p>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p>

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
- 四 申請日期。

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
- 四 申請日期。

	<p><u>申請書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第五條之一 申請協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 申請書或言詞紀錄不合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二 非在本市權益受</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各款訂定理由如下：</p> <p>(一)明定申請書不合規定而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二)考量行政管轄權，故限定協調案件發生區域需在本市轄內。</p> <p>(三)為避免行政資源耗損，明定</p>

<p>損。</p> <p>三 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p> <p>四 協調案件業經訴願或司法程序為實體審理且已處理終結。</p>		<p>同一事由，重行申請協調者，不予受理。</p> <p>(四)訴願或司法程序已為實體審理且處理終結之案件，不予受理。</p>
---	--	---

法規類號： 北市0八-0五-一00四

名 稱：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以下簡稱協調案件），應成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遭受權益受損情事時，得向本府申請協調。

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言詞紀錄。

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

四 申請日期。

申請書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之。

第七條 委員辦理協調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八條 協調會議之召開，應自申請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 召開協調會議，應通知申請人及相對人到場，並作成協調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

協調會議當事人之一方未到場者，應另定期日再行協調。

當事人之一方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者，視為協調不成立。

前項情形，如係因相對人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致協調不成立者，社會局得依申請人之陳述或其他相關資料，調查相對人有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情事。

第十條 社會局應於協調會議後十五日內作成協調紀錄，送達



申請人、相對人及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協調程序終結前，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  
協調案件經作成協調紀錄者，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協調案件經依前項規定撤回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